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何憲棋
聯絡電話：04-22502257
電子郵件：andyho@land.moi.gov.tw
傳真：04-22585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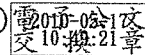
城鄉規劃課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09907244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0990724408.pdf)]

主旨：檢送本部99年5月6日召開之「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計畫區段徵收開發作業協調推動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案涉貴管權責部分，請逕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北縣政府、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本部地政司(司長室、鄭副主任聰懿、許專門委員瑞明、區段徵收科)



99. 5. 17



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計畫

區段徵收開發作業協調推動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羅司長光宗 記錄：何憲棋
- 四、 與會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 報告事項及決議：

- (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需求經費（2,550 萬元）撥付事宜，前經 99 年 4 月 7 日交通部觀光局召開「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開發作業經費需求及撥付、核銷方式協調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分 2 期撥付，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視該分署實際作業需要，儘速撥付。
- (二) 本案區段徵收需用土地人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委託辦理相關開發作業部分已於 99 年 5 月 5 日函請各機關同意，請各相關機關儘速同意並賡續加速辦理後續開發作業；至相關經費申撥事宜，請各機關儘速函送需求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由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辦理撥付。
- (三) 為加速本案邊界分割測量作業進度，請城鄉發展分署於細部計畫地形圖重置完成後，提供相關數值資料予瑞芳地政事務所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以達資源共享及縮短作業時程之效。
- (四) 因本案係採先行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變更併行作業方式辦理，並藉由預標售旅館區等可建築土地，於實際開發前先行回收平衡區段徵收財務資金需求，倘預標售情形不如預期造成財務風險，再行檢討後續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且因都市計畫尚未完成審定，實施區段徵收範圍、面積尚未確定，故為配合本案執行方式，請各機關審慎評估作業經費需求，並於作業必要及節約原則下編列支用。各機關倘有辦理採購委外必要者，請配合前揭作業方式及經費支用原則，

妥予研議採購工作項目、開始履約條件、履約期限、費用計算及調整方式、終止合約及計價方式等，並於招標相關文件中，增訂特定條款，以避免履約爭議並遵節開發費用支出。

(五) 修正後本案東北角海岸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大事紀及各機關辦理進度情形表如後附。

六、 討論提案及決議：

(一) 第一案：有關本案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為擷節起見，相關單價、面積計算標準等，提請再研議確認。(提案單位：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

決議：

- 一、 本案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編列額度及各機關分配數，業已考量本案特性及實際作業需要，尚屬客觀合理；惟為擷節本案開發經費，本部(地政司)分配數每公頃 10 萬元部分，依本部擬處意見減半為每公頃 5 萬元。
- 二、 至各機關提報需求之委辦費，不得與其他科目互為流用，倘有發包或決算剩餘款，於撥付下期作業費用時扣除或繳回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

(二) 第二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遲未提供本案都市計畫或細部計畫(草案)書、圖，及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迄未來函委請本處協助辦理公共工程事宜，已影響本處該工作之期程，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決議：

- 一、 因本案都市計畫變更需至 99 年 6 月底始得提出，為免影響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規劃作業，請城鄉發展分署於 99 年 5 月 15 日前先行提供主要計畫規劃示意圖、變更內容說明及

相關已完成規劃草案等相關資料，俾便土地重劃工程處據以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作業。

- 二、有關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委託各機關辦理開發作業部分，併報告事項及決議第（二）點辦理。

七、臨時提案及決議：

案由：本案區段徵收後期作業執行方式提會討論（提案單位：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決議：

- 一、為縮短本案地上物查估作業時程，請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依本部 99 年 4 月 12 日召開之「東北角海岸地區區段徵收案各地政機關作業經費需求金額及撥付時機協調會議紀錄」決議方式辦理地上物查估，倘採委外方式辦理者，建議得採適宜分標策略，以多廠商分區域（或分項目）同步查估方式，以加速作業進行。
- 二、本案地上物查估作業之啟動由東北角暨宜蘭管理處視旅館區預標售情形，另行通知臺北縣政府進場辦理，併請該管理處訂定售地績效標準，以便臺北縣政府提前準備查估作業。

附件

東北角海岸地區區段徵收作業辦理進度說明

一、區段徵收作業大事紀：

99.5.6.

日期	事項	備註
98年11月 98年12月	行政院院長及林秘書長視察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位區，指示「可採區段徵收或以地易地，來活化土地運用，讓破舊民宅與公部門結合後整建」，並納入行政院推動庶民生活行動方案。	
98年12月25日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主持研商「東北角風景特定位區土地利用事宜第二次會議」，獲致結論略以：「(一)以臺北縣貢寮鄉轄區區台二號道路兩側之景觀保護區範圍作為辦理跨區區段徵收示範地區，其跨區區段徵收之企劃規劃案內容完整，確有開發需要，另請營建署再檢視計畫範圍周邊地勢平緩土地，併入整體規劃考量。(二)本開發案請東北角觀光發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擔任需用土地人；至開發所需經費，宜朝預標售方式引進民間資金以降低政府開發資金周轉壓力，並請行政院主計處協助交通部籌措開發經費。」	
98年12月29日	行政院長聽取內政部營建署本案簡報後，原則同意內政部所提報「創造環境景觀風貌—東北角海岸地區」規劃報告，...本案區段徵收作業部分請內政部主辦，並由交通部及臺北縣政府協助；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部分，則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協助辦理。至開發之需地機關及經費編列等事宜，必要時請秘書長再協調相關單位予以確認後，據以執行。	
99年3月1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1382次委員會議審查交通部提報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原則同意。	

5

日期	事 項	備 註
99年3月10日	行政院函示，本案東北角興辦事業計畫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原則同意」。	
99年3月11日	行政院第3186次會議，行政院吳院長於聽取前揭興辦事業計畫報告案時，併提示「請交通部依預定時程積極推動本計畫，相關作業並請內政部、本院農委會及臺北縣政府積極配合辦理。」	
99年3月23日	內政部召開本案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權責分工及時程協調會議，確認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及時程，以及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需求及分配方式。	
99年3月23日	交通部觀光局函致各機關本案區段徵收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擔任需用土地人。	
99年4月7日	交通部觀光局邀集各機關召開本案開發作業經費需求及撥付、核銷方式協調會議，確認本案委託相關機關辦理之法規依據，及後續採購執行方式。	
99年4月12日	本部召開區段徵收案各地政機關作業經費需求金額及撥付時機協調會議，協調各地政機關於預標售處分前所需各項費用(至99年12月31日止)金額為12,934萬元及撥付時機事宜。	
99年4月15日	行政院第3191次會議，吳院長聽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提之「健全房舍場方案」報告案後表示，於「立即可執行」的重要措施中，研擬於機場捷運林口A7站周邊、東北角福隆澳底地區等(另考量於捷運沿線車站周圍等適宜地區)，以建價格合宜的住宅，增加都會區房屋供給面。	
99年5月5日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函請相關機關同意委託代辦相關區段收開發作業。	

二、各機關辦理進度情形表：

99.5.6.

權責機關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辦理進度	履續工作項目日期	備註
交通部觀光局	撥付開發先期作費予各機關。	99/4/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整各機關關於預標售處分前所需各項費用（至99/12/31止）明細表，並依各機關需求日期撥付費用，交通部觀光局已於99/4/27函請各機關提報本年度需求。 各地政機關需求經費，內政部已於99/4/12研議確認。 委託各機關辦理開發作業已於99/5/5函請各機關同意。 	100年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99/8/31)	
東北角暨宜蘭風管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辦事業計畫報院 研擬招商計畫文件。 	<p>99/3/10</p> <p>99/6/1~99/9/30</p>	草擬東北角海岸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總顧問招標文件，預計99/5/15上網招標。	招商計畫草案報院(99/10/1)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計畫規劃草案 都市計畫地形圖重置 	<p>99/3/15~99/8/31</p> <p>99/3/15~99/5/31</p>	已完成委外測量作業，刻由得標廠商作業中，預計99/5/31前測繪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限建審議資料製作(99/6/15) 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99/6/30) 	
貢寮鄉	1.山坡地範圍檢討規劃	99/3/25~99/4/30	1. 99/4/13 城鄉發展分署召	山坡地檢討圖說報	

權責機關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辦理進度	廣續工作項目日期	備註
公所	2. 製作山坡地檢討圖說	99/5/1~99/5/31	開山坡地劃除作業討論會議，請公所配合興辦事業計畫案規劃區域，納入山坡地檢討範圍。 2. 99/4/30 貢寮鄉公所已將本案變更範圍納入山坡地檢討範圍，刻正與臺北縣政府農業局研議確認變更內容中。 3. 99/5/6 貢寮鄉邀集相關機關實地勘查本案檢討範圍。	縣政府審核 (99/6/30)	
臺北縣政府	1. 區段徵收勞務採購招標文件研擬 2. 區段徵收勞務上網招標採購	99/4/15~99/4/30 99/5/1~99/5/31	草擬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勞務委外採購招標文件，預計99/6/15 上網招標。	1. 範圍內地籍資料清查建檔(99/11/15) 2. 地上物查估委外作業(99/11/30)	
瑞芳地務所	都市計畫邊界樁位及圖根點檢測	99/8/1~99/8/31	本項需俟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樁位草案資料後，始得進行。	邊界分割測量、檢測及登記(99/11/1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都市計畫邊界樁位及圖根點檢測	99/8/1~99/8/31	本項需俟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樁位草案資料後，始得進行。	邊界分割測量 (99/11/15)	
內政部土地重	1. 研擬委外辦理工程規劃	99/5/1~99/5/31	草擬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委外採購招標文件，預	工程規劃設計	

權責機關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辦理進度	廣續工作項目日期	備註
劃工處	設計文件 2. 上網登載招標公告作業	99/6/1~99/7/20	計 99/6/25 上網招標。	(99/8/11—100/9/30)	
內政部 地政司	1. 協調區段徵收權責分工 2. 協調經費需求及支用方式 3. 區段徵收前置作業進度管控	99/3/23 99/3/25~99/4/14 99/4/16~99/11/15	協調各地政機關至 99/12/31 止經費需求明細、撥付事宜及開發進度管控。	3. 核定區段徵收開發範圍(99/11/21) 4. 核定抵價地發還比例(99/11/30)	

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計畫

區段徵收開發作業協調推動第 1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 8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霍岩系

紀錄：何憲棋

與會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專員	沈嘉瑛
交通部觀光局	技正 (含) 賴	蕭春周黃品蒨		林曉眉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江舒君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縣政府	股長	洪茂傑	技士	黃承智 王慶文
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	課長	沈勇		
內政部營建署	專員	李志輝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股長	郭怡柔 羅乙剛		鄭香琴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股長	蕭補導	隊長 副隊長	賴朝明 林宜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技士	簡文財		
內政部地政司		許瑞明		李露氏 姬世妍